

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

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安全管理,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,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,促进身心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:宣传、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,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,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

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,要以预防为主,本着保护学生、教育先行、明确责任、教管结合、实事求是、妥善处理的原则,做好教育、管理和处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安全教育

第四条 学院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,列入学生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,加强领导。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群团组织要相互配合,积极开展安全教育,普及安全知识,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,提高防范能力。

第五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,从学生入学到毕业,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,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

行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，防患于未然。

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加强常态化教育，学院各年级应根据环境、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、防火、防特、防病、防诈、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，并使之经常化，形成日常工作台账。

第七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，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，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第八条 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对安全教育工作的监督落实，辅导员要通过网络、微信、电话，主动向分管学生开展安全知识宣传，尤其是普及防诈等新形势下重点安全风险的相关知识，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，帮助学生科学认识安全风险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九条 学院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安全防范，严格管理。学院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，落实到年级、班主任，并由一名学院领导主要负责。

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、爱护学生出发，树立安全思想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，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，学院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

规章制度，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，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，听从指导，服从管理；在公共场所，要遵守社会公德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十四条 假期开始前，学院需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导师等组成安全管理监督团队，做好学生台账收集并定时联系更新。对于假期留校的学生需要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情况摸排，进行特殊情况的监督、跟进与处理；对于假期回家的学生需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情况摸排，做好安全提醒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，须报备学院同意，按学校规定进行。学院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，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，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，提高自我管理能力。

第十七条 发现刑事、治安案件或交通、灾害等事故，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试行。

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：计算机学院学生安全工作网格

